附表

市财政局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子项 | 实 施 依 据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公共服务 | 代开财政票据 | 无 |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级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实施方案》（财非税【2014】1968号）第三章第（三）条：财政票据用量少的单位实行省非税局代开票。 | 取消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财政 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皖财非税〔2019〕1165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非税〔2020〕162号），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自动生成含有单位和财政电子签名的财政电子票据，无需财政部门代开票据。 |  |
| 2 | 公共服务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 无 | 《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财会〔2019〕26号）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督指导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市、县（区）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 增加 | 根据《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增加此事项。 |  |
| 3 | 公共服务 |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 无 |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08〕42号）：（二）基本原则。4．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和财政、农业、保监、宣传、水利、气象、民政等部门，应协力推进试点工作，并对保险经办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各项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 实施机构调整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局、市扶贫办、市银保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人保财险芜湖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 | 2019年起，太平洋保险在我市开展了水稻制种保险，实施机构增加相关职能部门。 |  |
| 4 | 公共服务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发布 | 无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 1.事项名称调整为：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布；2.规范实施依据。 | 根据《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规范事项名称及实施依据。 |  |